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52735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商 标

维特

申 请 人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1号博今商务广场A座二十二层
2201

代理机构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宠物清洁；兽医辅助；宠物医院服务；宠物美容服务